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吳柏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15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211元（533元+1萬7168元+2萬0143元+8萬7347元）未清償，履經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遠傳電信於107年12月3日及113年11月14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  
06 暨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、行動寬頻業務服  
07 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新  
08 免費體驗專案-單門號無線網775無約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  
09 申請書(限制型)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電信費用帳單等  
10 為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  
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5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 
16 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9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楊家蓉